



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测量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测量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京发改审[2024]1067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全线的测量工作（不含与3号线共构的管庄路西口站及其两侧的部分区间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、全线的地面上控制测量（包括：卫星定位控制网测量、精密导线网测量、地面高程控制测量）；2、施工测量检测；3、铺轨基标测量；4、设备安装及装修辅助测量；5、竣工测量；6、隧道结构监测点的测设（移交运营）；7、线路周边保护区划界及电子地图测设（含数据上传管理单位系统）；8、全线的施工前原状地貌测量（包括：地形图测绘、现状地貌测量（10mx10m方格网测量）、现状地貌测量（5mx5m方格网测量））等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17381509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 顺义 北京市辖区内

其它说明：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：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：（1）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（2）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（资质证书有工程测量内容）；（3）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业绩；（4）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。

引起的合同中止、纠纷、争议、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质量、环境、安全问题等情况；（5）项目负责人（仅限1人担任）：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测量工作10年或以上，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。（6）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（7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7-24 17:00:00 – 2025-07-31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，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8-15 10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1) 开标地点（采用现场方式开标）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广安门办公区）三层开标区（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）。2)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3)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6.1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费金额为：不予补偿。6.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21层

联系人： 刘工

联系电话： 67169793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

联系人： 曹工

联系电话： 18910344379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

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